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80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銘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參仟陸佰玖拾壹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零壹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六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
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803號）

一、債務人高銘駿於111年11月16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(卡
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)之信用卡使用，依信用卡契約規
定，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
人清償，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
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高銘駿截至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13201元，但於112

01 年10月30日後即未按期給付，加計利息、違約金及預借現金
02 手續費等，共計新臺幣13691元，雖屢經催討，債務人仍無
03 力繳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04 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05 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及約定條款及帳務資料